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蔡宗旻即宥鑫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| 發票日(民國)   | 金額(新臺幣) 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 001 | 志仁營造有限公司 |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延平分社 | 112年6月10日 | 162,820元 | DD0000000 |    |